

证券代码：600996
债券代码：110052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4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持有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84,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99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化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52,584,99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且保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2,584,993	4.9999993%	IPO 前取得： 52,584,99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股份情形。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1,548,928	1.10%	2020/3/24~ 2020/9/18	7.20-8.06	2020年2月29日
	625,400	0.06%	2020/10/27~ 2021/1/24	6.27-7.02	2020年9月25日

注：上表“减持比例”是指“减持数量”占“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52,584,993股	不超过： 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1,034,0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2,068,101股	2021/8/9~ 2022/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52,584,993股	根据中化集团经营发展需要

注：中化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2,584,9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化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中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化集团承诺：(1)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

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